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校園環境整潔維護管理辦法

96.09.13 增修
97.09.01 修訂
104.01.05 修訂
107.02.02 修訂
107.08.10 修訂

一、目的：

1. 營造優美環境培養學生良好衛生習性有助於學習成效
2. 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及衛生，消除蚊蟲等病媒孳生原，培養學生良好衛生習慣，特訂定本要點。

二、管理對象：

1. 全校學生

三、辦法內容：

1. 本要點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策畫.執行.督導及考核。
2. 衛生保健組應於每學期初劃定各班環境負責區，交由各班導師督導學生維護該區環境整潔。
3. 各班導師應指導衛生股長填製整潔工作分配表二份，一份交衛生保健組，一份在班上公布。
4. 各班教室內之整潔工作由班長或其他股長負責指揮督導，外掃區域由衛生股長負責指揮督導，並負責向導師報告打掃勤惰情形。

四、環境整潔執行細則

1. 各環境區域以立起物、走廊、漆線或明顯標的物為界，界內有水溝及草地者，該班需負責清除。
2. 各班應於每日上、下午之清掃時間三次進行環境整潔工作。上午及中午午休之打掃工作，教室內外、走廊及外掃區皆以清除人為垃圾為原則。
3. 負責清掃廁所之班級應遴選男女各一位組長負責監督男女生廁所之清掃工作
4. 各班值日生除每日固定工作外，應於每節上課前，將教室內外整理乾淨。
5. 各班垃圾桶及回收籃應於營隊課程日將之清洗乾淨，列為整潔評分要項。
6. 不得在校內吃口香糖，違者視犯規情節，予以懲處。
7. 不得在教室工具箱及清潔區域藏放私人球具或物品，違者沒收外，並酌扣榮譽競賽整潔分數。
8. 負責清掃廁所之班級可於每星期四上午打掃時間，到學務處衛生組指定地點，領取鹽酸、肥皂及垃圾袋。
9. 各班衛生股長可於每日午餐後至午睡前，到衛生保健組統一申購清潔用具並繳款。
10. 教室工具箱及講桌，各班應每日派專人負責整理，列為整潔評分要項。
11. 各班導師應嚴格要求學生做好垃圾分類，依照塑膠類、飲料紙包鋁箔類、紙餐盒類、寶特瓶類、鐵鋁罐類等，至少四類資源回收。每日打掃後，各班負責清理垃圾人員，應於將垃圾袋送至垃圾車，資源回收物送回收場。晚餐之紙餐盒等餐具，餐後應集中交由廠商回收，各班值日生應將餐盒整理好，送至廠商回收地點。
12. 各班公共區域有花盆盆栽及花木者應負責澆水及拔除雜草列為整潔評分要項。
13. 洗手台位於兩班之間者，依照整潔區域分配表上所示班級，負責打掃。
14. 各清潔區域負責清掃人員，若有偷惰未能如期完成整潔工作，或未將垃圾清運乾淨，當事人需接受懲處，並扣該班榮譽競賽整潔分數，國中部學生導師得酌情減扣志工時數。

15. 各地下室應由負責班級打掃乾淨並保持乾燥，若有積水應通知總務處立即抽除。

五、評分說明

1. 各班之清潔區域，應指派巡察人員(衛生股長)，早上、中午及下午各巡察一次，發現髒亂時，應予立即撿拾清除，並負責督導班級掃地工作，該巡察人員(衛生股長)執行認真者，除報由各班導師獎勵外，亦可由衛生保健組另予以獎勵。若有未確實執行打掃工作者，經巡察人員(衛生股長)規勸仍未改善，或由學務處巡檢人員經查屬實，當事人需接受懲處，並酌情扣該班榮譽競賽整潔分數。
2. 榮譽競賽整潔評分，由自治大隊評分中隊於每日打掃時間結束後，進行評分。依照各班掃地區域劃分，每班以 85 分為基準分，進行「扣分」。惟中午時段「扣分」以教室內外、走廊為扣分項目，外掃區酌情扣分。
3. 榮譽競賽整潔評分，除自治大隊評分中隊進行「扣分」外，由學務處行政同仁組成巡察小組，於掃地時間後或巡堂時，進行巡視「加扣分」作業，以維評分之公平性。
4. 整潔環境評分項目及扣分標準，請參閱公布之扣分表，如有疑義，請向衛生組反應。
5. 清掃時間內，為避免影響各班級打掃工作之遂行，以及公共區域整潔環境評分之公平性，全校學生不論是否擔任清掃工作，均不得打球、追逐、嬉戲或其他妨礙清掃工作之行為。由學務處行政同仁組成之巡察小組查察，並經導師確認無誤後，違者除當事人需接受懲處外，扣該班當週班級榮譽競賽總分，一員一分，得連續罰。

六、本實施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